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现延期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披露。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完成半年报披露预约工作，基于公司 2020 年年报编制时间及近半年度各方面工作尤其是财务基础工作的预计，公司原预计 2021 年 7 月 15 日内能够完成半年报的编制及披露工作。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 34 次董事会，再次明确了下半年各项工作的重点。后续工作中公司在充分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的意见后，经公司董事会慎重研究，决定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需要，拟进行部分会计政策调整和会计估计变更、财务内控制度修改，此方面的工作需要大量的时间和案例来论证，需要结合公司原始凭证来说明调整的充分性和准确性。为确保半年报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现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延期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披露。具体工作有如下方面：

1、公司的厂房及办公楼，目前已大部分处于出租状态。由于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原自用厂房等转为投资性房地产。该项工作需要相关证券业中介机构进行相应的审计和评估等大量工作，出具评估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并报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公司预计负债需要根据实际法院判决及支付等真实情况，拟对其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法院判决和实际支付情况，对原有预计负债科目进行核实和调整。该项调整涉及的业务时间跨度较长，需要多方、逐笔进行核实、确认。

3、公司原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原有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和冲销已不符合

我司现有业务的真实发展情况，拟对其进行相应的调整。涉及业务跨度年限较长，需要核实的业务笔数较多，金额较大。需要对原有业务原始单据、凭证进行逐一核实、确认。

综上所述，原 7 月 15 日披露的半年报是沿用原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内控制度。现拟于 8 月 25 日披露的半年报将依据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内控处理。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